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家上易字第39號

上訴人 莊興妹

訴訟代理人 林清漢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謝筱琪等間分割遺產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5月14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6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足額之第二審裁判費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9,750元(1萬6,350元-6,780元)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十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林俊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秦湘羽